

# 邵阳县农业农村局

邵县农（渔政）罚〔2024〕16号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张连平，男，汉族

身份证号码：4301554

住所：邵阳县黄渡镇渣滩电站上游200米处天子湖不夜城旁

当事人使用活体水生生物垂钓一案，经本机关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2024年7月20日凌晨，我局执法人员在天子湖河段巡河执法中，当事人在邵阳县塘渡口镇渣滩电站上游200米处天子湖不夜城旁在垂钓，依法亮证后，对当事人进行检查，发现当事人用泥鳅活体水生生物作饵料钓鱼。执法人员通过电话请示机关领导批准后，对当事人携带的涉案物品进行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并予以立案，执法人员对涉案物品拍摄了照片，对现场进行了检查，提取了当事人身份信息并进行了询问，制作了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和《询问笔录》。

经查实，当事人于2024年7月20日凌晨携带用泥鳅活体水生生物作饵料钓鱼被执法人员查获，渔获物1.5公斤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证据一、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；

证据二、《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》1 份、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1 份及渔获物照片 3 份和《询问笔录》1 份，证明当事人携带泥鳅活体水生生物作饵料钓鱼行为的时间、地点。

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对当事人直接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邵县农（渔政）告〔2024〕16 号文书，在法定时间内，当事人未申请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使用活体水生生物垂钓的行为违反了《湖南省禁捕水域垂钓管理办法》（湘农发〔2022〕110 号）（第六条 垂钓禁止下列行为：（五）严禁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饵料、窝料和添加剂以及泥鳅等鱼虾类活体水生生物饵料垂钓；）之规定。

依照《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》（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，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增殖放流、垂钓或者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，责令改正，可以处警告或一千元以下罚款），和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《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》（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82 号）第四条第二款规定，对当事人责令改正和给予警告，本机关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一、 没收渔获物 1.5 公斤；

- 一、 没收渔获物 1.5 公斤；
- 二、 没收钓竿 1 根、鱼箱 1 个、鱼护 1 个；
- 三、 罚款人民币 1000 元。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邵阳县工商银行缴纳罚没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邵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